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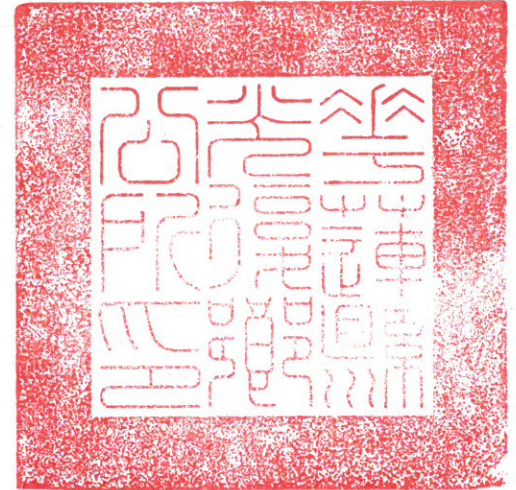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光鄉社字第1120006685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依據：

- 一、依據本鄉重陽禮金發放辦法，致贈65歲以上重陽禮金，發放辦法原先為現金發放，修訂辦法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為匯款方式為原則。
- 二、本所112年2月22日第112000261簽呈及112年4月17日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令辦理。
- 三、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議決案辦理(112年3月16日光鄉代義字第1120000233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如附件。

鄉長林清水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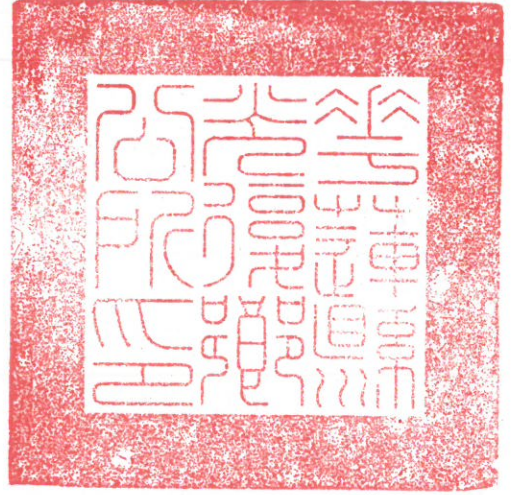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
附件：



修訂「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自112年4月17日施行。

- 一、修訂「花蓮縣光復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文，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
- 二、附「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鄉長林清水

簽 於 社會課

日期：112年2月2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修訂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致贈65歲以上重陽節禮金，發放辦法原為現金發放，奉鄉長口諭指示，擬修訂辦法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為匯款方式為原則。
- 二、檢附修訂後辦法一份。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代表會提案事宜。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社會課	核稿	決行
約僱人員 李永昌 0302 0800	秘書黃美玉 0703 1320	如核已 林清水 花蓮縣光復鄉 鄉長 112.3.3
陳核 張月華 社會課長 112/03/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
承辦人：王連生
電話：03-8701132
傳真：03-8700609
電子信箱：rgn65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光鄉代議字第11200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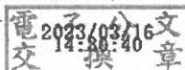
附件：社會課案1修正重陽禮金發放辦法函公所 (376850700A_112000023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公所提議案，社會類1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本會



112/03/16



1120003793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社會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有關本所辦理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辦法修訂，請同意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說明	<p>一、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p> <p>二、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社政業務-社政業務-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p> <p>三、修訂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六條文第四項，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p>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特定管制案件	
列管字號	轉交完成日期
子 號	年 月 日
研考(檢核)單位	承辦單位
會計書號	登記蓋章

課員張西謙

研考員
本件存檔時送會
送研考員
研考員

花蓮縣光復鄉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p> <p><u>一、發放期間為重陽節前十二日。</u></p> <p><u>二、節前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鄰)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一或二次，未集中領取者由各村幹事或會同村長訪視發放。</u></p> <p><u>三、於上開期間未領取者(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並繳回至本所)，請於補領期限內至本所領取，補領期限為節後十日。</u></p> <p><u>四、如逾期(補領期限)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u></p>	<p>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p> <p><u>一、發放時間：</u> <u>(一)匯款為重陽節前十五日。</u> <u>(二)現金為重陽節前十五日至節後十五日發放為原則。</u></p> <p><u>二、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u></p> <p><u>三、如逾期(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u></p>	<p>1.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便利民眾，改採「匯款、現金兩種方式發放，匯款時間前十五日，現金發放之時間為節前十五日至節後十五日」。</p> <p>2.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由本所公告，符合資格者再以書面通知。」</p> <p>3.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4. 調整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第三款，併同「補領期限」字樣改為「公告期間一個月內」。</p>
第四條	<p>三、發放標準：</p> <p>(一)年滿<u>65</u>至<u>89</u>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u>600</u>元。</p> <p>(二)年滿<u>90</u>歲以上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u>1200</u>元。</p>	<p>三、發放標準：</p> <p>(一)年滿<u>六十五</u>至<u>八十九</u>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u>六百元</u>。</p> <p>(二)年滿<u>九十</u>歲以上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u>一千二百元</u>。</p>	<p>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字樣書寫。</p>

第五條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情形特殊者經本所同意後得由受託人代領，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

二、本人具領時，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印章有誤或不識字者，則依民法第三條規定得以按捺指印代為簽名，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證明；如由受託人代領者，則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三、於發放期間內，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一、原則匯款方式為之。

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現金發放方式：

(一)本人具領時，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由他人代領者，則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二)於一個月內(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1.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新增「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之字樣。

2.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奉鄉長口諭，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方式為原則。

3. 因應前款變動，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以光豐農會為主；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4. 因應前款變動：

(1) 調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第五款，並刪除原第五款之規定。

(2)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本人具領現金時，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必要時，得請代領人出具戶籍謄本證明其關係，避免發生爭議。於一個月內(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p><u>四、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u></p> <p><u>五、為能順利發放，村幹事如訪視未遇，應確實留下送達通知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領取期限，以便民眾知悉。</u></p>	<p><u>四、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u></p> <p><u>五、於發放期間內，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u></p>	
第六條	<p>第六條 實施步驟：</p> <p>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u>65</u>歲者戶政資料，製作清冊。</p> <p>四、<u>各村村幹事</u>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p>	<p>第六條 實施步驟：</p> <p>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u>六十五</u>歲者戶政資料，製作清冊。</p> <p>四、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p>	<p>1.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字樣書寫。</p> <p>2.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各村村幹事」字樣。</p>
第七條	<p>第七條 <u>本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u></p>	<p>第七條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修訂，自公布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 1110012411 號令修正，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3968 號令及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5507 號令修正，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u></p>	<p>新增修正條文施行。</p>

(一)現行部分，標藍色字。

(二)修正部分，標紅色字。

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為彰顯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

一、 發放時間：

（一）匯款為重陽節前十五日。

（二）現金為重陽節前十五日至節後十五日發放為原則。

二、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

三、如逾期(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

一、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鄉滿六十日以上，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

二、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於發放名冊確定前，如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

三、 發放標準：

（一）年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六百元。

（二）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一千兩百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一、原則匯款方式為之

二、凡符合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以光豐農會為主若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手續費)，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現金方式：

1. 本人具領時，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由他人代領者，則另被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具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2. 於一個月內(公告期間一個月內)向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 四、符合本辦法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
- 五、於發放期間內，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改以慰問金發放，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

第六條 實施步驟：

- 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主計單位辦理款項預撥。
- 三、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重陽節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
- 四、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修訂，自公布日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光鄉社字第 1110012411 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3968 號令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光鄉社字第 1120005507 號令修正，自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施行。

地 址: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寄件人: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住址: 975 花蓮縣光復鄉

姓名: 君 啟

112 年重陽禮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通知

敬啟者:

因 112 年重陽節將至，本所敬老禮金原則採匯款方式辦理，請台端配合於即日起至 112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止，提供本人光豐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行庫存摺將內扣 30 元匯費，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所社會課洽辦

發放時間:

- 一、於本所公告期間凡符合資格者會以書面方式通知。
- 二、如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三、現金領取方式:具領人通知單、身分證、印章，代領者身分證、印章。

光復鄉公所 關心您

光復鄉公所社會課 敬啟

112年光復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

※重陽節敬老禮金滿65歲至89歲禮金600元 90歲以上禮金1200元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戶籍地，另列通訊住址：			電話聯絡人	

填表說明：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

(本帳戶僅供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使用)

使用光豐農會存戶 其它金融帳戶需扣手續費

申請匯款辦理一次即可，無須重辦理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長輩金融存簿(光豐農會存摺為佳)封面影本浮貼處 (註：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	

茲同意邇後年度之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金融帳戶，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不符重陽敬老金領取資格之情事，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光復鄉公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 年 月 日